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313,3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449,459	99.706%	1,863,933	0.2934%	0	0.0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81,459	99.6959%	1,863,933	0.2934%	68,000	0.0107%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81,459	99.6959%	1,863,933	0.2934%	68,000	0.0107%

4.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81,459	99.6959%	1,863,933	0.2934%	68,000	0.0107%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416,459	99.7014%	1,863,933	0.2933%	33,000	0.0053%

6.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81,459	99.6959%	1,863,933	0.2934%	68,000	0.0107%

7.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81,459	99.6959%	1,931,933	0.304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81,459	99.6959%	1,931,933	0.304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1,066,455	99.1998%	1,863,933	0.8002%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81,459	99.6959%	1,931,933	0.304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81,459	99.6959%	1,931,933	0.304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3,381,459	99.6959%	1,931,933	0.304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51,999,167	98.7449%	1,863,933	1.2108%	68,000	0.044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的第9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经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基金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402,383,004股,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中的第6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均通过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源、陈葆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0]第059号)。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2020]第059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30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5.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64,5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9,322,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包含由公司自行发行对象持有的股票)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卢斌岩、陈拓福、崔健、高岩、胡兆彬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不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投资者(“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港股通交易方式参与公司A股股票投资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3213580;
联系邮箱:ir@igb-bits.com

六、备查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3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1	2020/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8,36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76,800元,转增53,509,5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31,874,5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19 - 2020/5/20 2020/5/21 2020/5/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息对象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杨建良先生、杭女士、赵永明先生、徐公明先生、杨美女士、杨红娟女士、董锡兴先生、李陈东先生、李富华先生、李锡弘元创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境内非居民企业投资者(“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2)对于通过沪港通交易方式参与公司A股股票投资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其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变动数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3,593,000	40,077,900	173,670,9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44,772,000	13,431,600	58,203,600
1、A股	44,772,000	13,431,600	58,203,600
三、股份总数	178,365,000	53,509,500	231,874,5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31,874,50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808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相关股东对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2020-05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2020年4月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因个人融资款到期还款的需要,董事龚美华先生、陈启明先生、林新扬先生、监事陈雨女士、高管刘义常先生、郭磊女士、王启兵先生和陈雨女士共8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8名董监高”)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最高不超过117.74万股。(详见公司公告:2020-03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5月12日,上述减持计划合计减持股份过半,已合计减持60,5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23%。(截至2020年5月13日,刘义常先生、郭磊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其余6名董监高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以上8名董监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47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50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龚美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91,700	0.0954%	IPO前取得:41,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0,000股
陈启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20,600	0.0384%	IPO前取得:90,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30,000股
林新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0,000	0.0234%	其他方式取得:440,000股
刘义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00	0.0394%	其他方式取得:740,000股
郭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0,000	0.0234%	其他方式取得:440,000股
陈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000	0.0179%	其他方式取得:336,000股
王启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400	0.0074%	其他方式取得:139,400股
陈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700	0.0055%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龚美华先生、陈启明先生、林新扬先生、刘义常先生、郭磊女士、杨菊美女士、王启兵先生和陈雨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的12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龚美华先生、林新扬先生及本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刘义常先生、陈启明先生、郭磊女士、王启兵先生、杨菊美女士3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企业名称: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904418035
3.法定代表人:殷勇
4.注册资本:11100万元整
5.住所:南京江北新区长江街西道里南路168号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9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7月19日至2056年07月18日
9.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

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6类、危险品9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危险化学品仓储(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速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相关服务;媒体清洗;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及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 and 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5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7904418035
3.法定代表人:殷勇
4.注册资本:11100万元整
5.住所:南京江北新区长江街西道里南路168号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9日
8.营业期限:2006年07月19日至2056年07月18日
9.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普通货运;危险品

特此公告。
南京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2类1项、危险品2类2项、危险品2类3项、危险品3类、危险品4类1项、危险品4类2项、危险品4类3项、危险品5类1项、危险品5类2项、危险品6类1项、危险品6类、危险品9类的运输;综合货运站(场)(仓储);搬运装卸;货运配载;危险化学品仓储(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速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但国家禁止企业经营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与运输业务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相关服务;媒体清洗;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及辅助用品、集装箱装卸工具、化工产品 and 燃料油的销售;分包装、罐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目前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12日、2020年5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收盘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2020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字[2020]164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收到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35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受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国内外需求端受到抑制,公司仍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如下:
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在2019年7月与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产生投资借款纠纷,系宜华集团于

20